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1

第1号（总第5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1号(总第5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5日

目 录

【政府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 (3)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和保留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为王世新吴文献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若干意见·····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	
·····	(36)
【大记事】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0年11—12月)·····	(37)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平顶山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10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陈建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平顶山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文〔2009〕80 号)、《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安置对象,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达到法定就业年龄,本人有就业要求,生活能够自理并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无业残疾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金融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编制用人单位增人计划时,应确定一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安排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时,应以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为安排对象;各级财政部门应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上年度由财政供给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名单、用人情况

等信息,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保障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各项经费;各级税务部门应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上年度各纳税单位的名单、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的人数和相关情况;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职工人数和收入情况的统计;各级金融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入库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承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具体业务。

第七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实行预算管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安排。

用人单位已有的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的在职革命伤残军人、因公因病致残职工和自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中安置的残疾人,应当计入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安排 1 名盲人就业,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计算。

第九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以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的残疾人中招收(聘),也可以面向社会招收(聘),并依法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根据残疾人的生理状况和特点,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在残疾职工定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应与其他职工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办的各类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应为残疾人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依法给予免费或者优惠。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就业政策,根据职业需求预测及岗位对就业者素质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

第十一条 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每年度必须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指安排残疾人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应缴纳的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基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第十二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中列支,按照税法规定,应在所得税前扣除;财政供给的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预算经费或收入中列支,并要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年度预算,同级财政部门要优先拨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总数,是指在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的总和,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

已安排残疾职工数,是指上年度单位正式职工或与单位依法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残疾人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等保险,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确认的在职残疾职工。

第十四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实行年审制度,采取本年度审核上年度的形式进行。用人单位应在每年规定的年审期限内,持法人签章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或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基本养老保险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工资领取单等相关资料,到指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各种报表以法人单位为基本填报单位,不得在系统内合并填报。

逾期不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并计算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比例,确定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及应缴纳的数额后,向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发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应缴纳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按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数额和期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5%的滞纳金。

财政供给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能按照规定缴纳,并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催缴无效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代扣,从单位预算经费或收入中直接划转;非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税务部门代征。

税务部门应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纳入税收管理和税务稽查范围,实现与税收同征、同管,并将征收情况及时提供给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级税务部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征收和财政部门代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要按照规定划入各级国库。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确需缓缴或减、免的,应在收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持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缓、减、免手续,并将缓、减、免通知书抄送地税、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缴。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缴市属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以及外地驻平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高新区和新城区所属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代收。

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缴县级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外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按年度将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的10%上缴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用于建立全市调剂使用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财政实行与省财政直接结算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年度收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总额的8%上缴省级国库。

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用票据》,并加盖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印章。

第十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范围:

- (一)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
- (二)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或个体经营;
- (三)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先进单位或个人;
-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经费开支;

(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六)税务部门代征业务费和财政部门代扣业务费。

第十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用途监督拨付,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

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必须建立规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收支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的

用人单位和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就业服务机构,由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除责令限期如数补缴外,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仍拒不执行的,由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平顶山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实施方案

为推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抗灾减灾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全市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关精神和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抗灾减灾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民生水利建设为核心,以项目建设为龙头,以“红旗渠精神杯”竞赛为平台,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推动全局,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在保障粮食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4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二、目标任务

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

是:

(一)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总投资8.05亿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投入5.09亿元。

(二)安排各类水利建设项目88个,新打配机电井3000眼,硬化、清淤渠道330公里,疏浚排涝沟河218公里,新建桥、涵、闸建筑物2505座。

(三)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万亩,新增旱涝保收田1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4.6万亩,改造中低产田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平方公里,解决农村居民19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三、重点工程

为确保实现目标任务,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突出抓好七大工程:

(一)农田水利配套工程。总投资2.7亿元。统一规划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粮食核心区水利工程

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烟水配套等各类涉水灌溉工程项目,加快项目建设,加强田间工程、末级渠系、机井、泵站、涵闸等小型水利设施整修,疏浚排水沟河,完善农田灌排系统。

(二)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 7020 万元。加快 3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扫尾工作,全面完成竣工验收。新开工建设 13 座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孤石滩大型水库和澎河水库以及部分小(二)型水库进入国家除险加固规划。

(三)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工程。总投资 3484 万元。完成昭平台、白龟山、孤石滩灌区干支渠防渗硬化 61.65 公里,干渠建筑物维修 103 座,堤顶道路 1.45 公里,退水道加固 874 米。

(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程总投资 1.1 亿元。计划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0 处,解决 6 个县(市)、20 个乡镇、128 个行政村的 19 万农村居民和 40 所农村学校 1.7 万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

(五)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总投资 1400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重点完成淮河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县项目。同时,结合城郊绿化工程,搞好我市近郊岗区、丘陵区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六)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1.375 亿元。完成北汝河汝州示范段配套橡胶坝蓄水工程,开工建设北汝河郟县—宝丰示范段。抓住北汝河列入新一轮治淮规划的机遇,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加大地方和社会筹资力度,加快城市河道治理步伐。鲁山县筹集资金 9000 万元,完成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二级橡胶坝建设;叶县筹集资金 5000 万元完成西城河治理长度 1.2 公里建设任务。

(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搞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沙河渡槽、北汝河倒虹等重点控制工程的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认真总结 2009 年特大干旱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各类涉水项目建设结合起来,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广泛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结合起来,把兴修水利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真正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主要领导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管。市、县、乡三级都要明确今冬明春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做到“县县有重

点、乡乡有工程、村村有任务”,市领导联系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县、乡两级领导也要实行包乡、包村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明确重点工程项目的责任领导和技术负责人,强化领导,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二)多措并举,加大投入。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调整工作思路,拓宽投资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增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一是争取项目、争取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的投入。要紧紧紧抓住国家加大水利投资和我省国家粮食战略工程河南粮食核心区建设的难得机遇,再谋划一批水利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水利建设的计划盘子。二是切实增加本级财政投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把农田水利建设投入纳入财政预算,逐年扩大投资规模,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捆绑使用各种涉水项目资金。做好各类项目的前期规划,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果,避免各自为政,造成资金浪费。四是鼓励和引导农民群众投资投劳兴修水利。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吸纳民间资金,调动社会各界投资兴办水利的积极性。

(三)科学规划,注重实效。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实际,明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发展思路。在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攻方向。要始终把效益放在首位,科学合理规划,尊重群众意愿,选准项目,务求实效。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建立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监督,对勘测、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项目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四)政策引导,创新机制。一要完善建设机制。国家、省、市安排的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五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责任追究制,做到科学施工、规范运作。二要健全管理机制。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 号印发),足额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三要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和设施管护的积极性。四要建立激励机制。对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打配机井、疏浚沟河、农田水利示范区、荒山治理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给予奖补。通过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我市“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健康持久开展,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10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 暂 行 办 法

为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妥善解决其社会保障问题,保持社会稳定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各级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条 按照“征地前置,保障优先”、“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将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作为征地的前置条件,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第三条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以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为就业和职业培训重点对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以大龄和老龄人群为社会保障重点对象,确保其老有所养。

第四条 坚持个人、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统筹考虑政府财政、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承受能力,

统筹考虑同一地区新老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问题。

第五条 坚持政府主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引导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普遍参保,实行属地管理。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由被征用土地所属的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认真落实,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以及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方案及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数量变化台账,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情况进行核准,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资金到账证明等材料,办理建设土地相关手续,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查关。

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划拨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正常

运行。

第二章 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问题,要以国办发〔2006〕29号文件下发后被征地的农民为重点,将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征地后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制度范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对象认定程序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村小组)或社区居委会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研究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审核确定,报当地政府备案。

第三章 就业服务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把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当地政府的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坚持市场导向为主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被征地农民就业和创业环境。积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通过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等多种方式促进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范围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要积极引导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相关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把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作为重点援助对象,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一对一”帮扶等措施,优先帮助他们就业。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尚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可凭有关证明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征地,当地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资金,用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等政策性补贴,同时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强化用地单位的安置责任。城市规划区外征地,当地政府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利用技工学校

等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对劳动年龄段内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创业能力。被征地农民职业培训按照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办法及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筹集的再就业资金中列支。被征地农民本人也可自愿到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章 养老保障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已在城镇企业就业和已转为城市户口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的,可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和城市规划区内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第十四条 被征地时已年满60周岁的人员,其养老保障缴费足额到位后,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障待遇;被征地时已年满16周岁不满60周岁的人员,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年满60周岁时,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从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障待遇;被征地时不满16周岁的人员,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就业年龄后再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障。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所需资金,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按照个人负担3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30%、当地政府负担40%的比例缴纳。

个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部分所需资金从当地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费用中抵缴,征地补偿费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补足;政府负担部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不得从征地补偿费中抵缴。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缴费实行一次性缴纳,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挂钩,当期参保人员的缴费标准确定公式为:缴费标准=当年月低保标准×12个月×15年。

缴费标准随保障水平的调整而调整,调整后已参保人员不再补缴,新参保人员按调整后的保障水平确定的缴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水平(月领取标准)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并随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提高。经当地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双女户父母,达到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条件时,按月领取标准的130%计发。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经办机构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领取资格每年进行一次认证。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实行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个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障费用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用于参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金发放;政府补贴的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统筹基金账户,用于弥补个人账户支付缺口及风险调控。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后,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由当地财政弥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调整提高所需资金,由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基金支付,统筹基金出现缺口时,由当地财政弥补。

第二十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随着就业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本金及收益一次性退还本人,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障关系。

按本办法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如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积极组织其参保、续保,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户籍迁出统筹区域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将养老保障关系留在原地,达到领取待遇条件后在原地领取养老保障金,也可以申请退保,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返还本人,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障关系。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员出国(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障关系。

第二十二条 按月领取养老保障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死亡的,遗属应当在其死亡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证明到经办机构办理终止其养老保障关系的相关手续,经办机构按其生前领取待遇3个月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费,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基金账户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基金实行县级统筹,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缴费数额,将社会保障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该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并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经办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全额纳入预算解决。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按时制定养老保障基金拨付计划,经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本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已经发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个人的,可组织和引导被征地农民按照本办法参保,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和办法妥善解决。

第五章 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八条 在城镇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保,医疗保险费缴费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

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缴纳个人应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政府补助,其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中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人群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按照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第二十九条 征地后转换为城镇户口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后,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第三十条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和生育保险。

第三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按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在养老保障申报、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冒领、多领养老保障待遇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修订和保留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平政〔201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0〕60号)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6月30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订和保留。

一、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1月1日前印发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和规范的,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且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平顶山市禁止城市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等36个规范性文件(包括市人民政府令)一律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详见附件1),已公布失效的2002年1月1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二、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1月1日后印发的《平顶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平政〔2006〕10号印发)等28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详见附件2)。

三、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1

月1日后印发的《平顶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等27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详见附件3)。

四、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1月1日后印发的《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等195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继续执行(详见附件4)。

附件:1.2005年1月1日前印发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6个)(略)

2.2005年1月1日后印发予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8个)(略)

3.2005年1月1日后印发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个)(略)

4.2005年1月1日后印发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5个)(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全市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生态建市”目标,建设“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国家森林城市,依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标准,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生态文明为主题,以林权改革为保证,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按照城市森林化、道路风景化、农田林网化、林业产业化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绿化理念,以生态系统建设为中心,以增加绿量为重点,逐步打造生态健全、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城乡一体的生态体系,全面提升全市整体绿化水平,建设国家森林城市,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2年,使全市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全部绿化,路沟、河渠、通道绿化生态效益初见成效,农田林网高标准完善提高,城区绿化实现达标,在全市形成城区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通道(水系)林荫化、农田林网化、乡村林果化的城乡绿化一体化格局,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1%以上,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一)全市森林覆盖率由27.98%提高到31%以上(其中,山区达到60%以上,丘陵达到40%以上,平原达到20%以上),成片造林面积达到40万亩。

(二)道路、农田、水系实现高标准林网化,林网控制面积达到450万亩,控制率达到95%以上。

(三)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地率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小城镇及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四)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市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各县(市、区)林木凭证采伐率达到100%,无重大毁林案件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进一步实现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林业总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五)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取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三、建设任务

根据总体目标,重点抓好十大林业体系建设:

(一)中心城市森林体系建设

包括城区公园建设、绿地养护、主干道绿化带、园

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创建等工程。一是城区森林建设。在旧城改造中留足一定比例的土地用于绿化,对新区建设按照国家森林城市的标准规划实施。加大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扩大城区森林覆盖率。二是城区绿地养护管理。配齐专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制。推行绿地广场管理养护招标制度。三是城区主干道绿化。对城区主要干道两侧统一进行绿化景观设计,形成园林绿化景观大道。四是广泛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活动。五是充分利用建筑墙体、坡面、立交桥、屋顶、阳台等发展立体绿化。有20%以上的单位和小区达到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标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地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以上工程由市园林部门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2012年4月底全部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环城防护林及城郊森林体系建设

按照“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灌则灌”的绿化思路,以乔木为主,灌木点缀,条块结合,林城相依,林水相依,三季有花,四季常绿,形成绿树绕城的绿化格局。环城防护林体系包括北部香山公路林带(含辅道两侧林带)、马棚山、焦赞山、香山等山区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总面积1.16万亩。其中,新华区完成5200亩,卫东区完成4300亩,湛河区完成300亩,鲁山县、宝丰县、叶县近郊乡镇共完成1800亩。2011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鲁山县、宝丰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

(三)山区生态体系建设

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能源林。计划在河流、水库周边建设水源涵养林,在沙河、汝河上游建设水土保持林,在浅山丘陵区建设以黄连木、油桐为主的生态能源林。总规划面积14.17万亩,涉及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等县(市),2012年4月底全部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政府

(四)村镇绿化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新农村建设新村绿化工程,加快生态文明村建设。按照“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结合、突出经济效益”的要求,充分利用进村道路、房前屋后、空闲宅

基地、水边、河边等地广植林木；因村制宜，建设一批经济型、景观型、园林型的特色绿化村。到 2012 年，全市 60% 以上的村庄绿化达到市级绿化示范村标准。新农村绿化工程规划总面积 1.49 万亩，涉及 10 个县（市、区）的大部分乡镇。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政府

（五）平原农田林网体系建设

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乡、村两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大力建设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总规划面积 3.52 万亩。以路、河、渠两侧绿化为骨架，以农田林网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四旁、荒地进行片林建设。到 2012 年，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达到 22%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5% 以上。2012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政府

（六）生态廊道体系建设

以贯穿我市的高速公路及引线、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两侧绿化为重点，以南水北调中线、沙河、汝河、澧河等河流两侧绿化为重点布局，建设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的绿色林带。重点建设漯平洛、平临、郑尧高速两侧精品绿色林带，沙河两侧规模建设特色林果采摘基地及花卉苗木基地；做好高速公路护栏内及互通立交桥墩垂直绿化，对现有的绿色通道提档升级。要加强养护，保护绿化成果。总规划面积 6.36 万亩，2012 年 4 月底全部完成任务，廊道绿化率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政府

（七）林业支撑体系、森林公园及湿地生态体系建设

严格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实现林木凭证采伐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的目标。按照“严格保护、科学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基本要求，在充分保护和利用好现有森林、湿地资源的基础上，实施重点生态区的景观改造工程。3 年内申报并建设鲁山城望顶、平顶山森林公园 2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白龟湖、燕山水库 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使我市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布和类型更加合理丰富，使森林生态旅游更具活力和产业拉动力。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政府

（八）用材林及经济林、花卉苗木产业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德元赠款、日元贷款、欧元贷款等国家、省重点项目。坚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和花卉苗木产业，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浅山区重点建设经济型生态防护林和名优果品林带；丘陵区重点发展名优新特果品基地，增加群众收入，壮大县域经济；平原农区发展林木种苗及花卉产业，培育有地方特色的花卉苗木，建立一批有特色、区域化的花卉公司，逐渐形成区域花卉市场。总规划面积 11 万亩。2012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卫东区、新华区、湛河区政府

（九）中幼林抚育及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建设

重点对综合效益低、林分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低质低效林分进行改造，以及对近 3 年新栽幼树加强抚育和管理，提高造林保存率。总规划抚育改造面积 26.67 万亩。2012 年 4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政府

（十）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积极建立森林或湿地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相关设施，强化生态科技普及。进一步健全义务植树活动组织机制，鼓励全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尽责率达到 90% 以上。广泛开展城市绿地或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参与绿化活动，扩大“青年林”、“三八林”、“婚姻纪念林”、“革命烈士纪念林”等 10 个纪念林基地建设。健全全市 800 株古树名木登记建档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加强以生态文明为主导的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各类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市民植绿、兴绿、爱绿、护绿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市民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林业局、市绿化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平顶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台

四、2011 年工作重点

今冬明春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总规模为 35.51 万亩，其中，造林规模为 24.92 万亩，森林抚育及低产林改造面积为 10.59 万亩，新华区达到省级林业生态区的标准。重点完成以下 10 项工程：

（一）山区生态体系建设工程。总规划造林面积 7.7 万亩。重点安排在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等县（市）境内。

（二）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工程。总规划造林面积 0.81 万亩。重点安排在叶县、鲁山县、宝丰县等平原农区，以提高林业对平原农业的防灾减灾能力。

(三)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总规划面积 3.29 万亩。主要是对漯平洛高速、郑尧高速、平桐路、叶鲁路、北环路等公路沿线及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进行绿化提档升级,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环线为重点的城市生态廊道。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高速公路两侧建成内侧花灌木、中间小乔木、外侧高大乔木的高标准绿色通道。其中,新华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漯平洛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1560 亩、郑尧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1500 亩、长安大道绿化 1650 亩、大香山路绿化 600 亩,湛河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漯平洛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4396 亩、平桐路两侧绿化 1000 亩、新南环两侧绿化 200 亩、平舞铁路两侧绿化 1500 亩、漯平洛高速平顶山南站引线两侧绿化 500 亩,卫东区政府负责孟宝铁路两侧绿化 500 亩、许平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 1000 亩、北环路两侧绿化 400 亩,宝丰县政府负责漯平洛高速两侧绿化 1000 亩,叶县政府负责漯平洛高速两侧绿化 3748 亩、许平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 1829 亩,鲁山县政府负责郑尧高速两侧绿化 2500 亩,汝州市政府负责漯平洛高速两侧绿化 2000 亩,舞钢市政府负责平舞高速两侧绿化 2000 亩,石龙区政府负责 207 国道两侧绿化 1000 亩。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周边及护栏内的绿化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环城防护林及城郊森林建设工程。总规划面积 1.16 万亩。主要对市区北部香山、马棚山、焦赞山等绿化空档地段以及北环路以北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建设以刺槐、五角枫、栾树、合欢等高大乔木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其中,新华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绿化 5242 亩,从香山至落凫山,对现有绿化空档部位及山顶部分实施防护林建设。卫东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造林绿化 4305 亩,重点对马棚山、焦赞山、黄瓜山进行高标准绿化,发展经济林。湛河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造林绿化 255 亩,重点对凤凰山、河山等进行绿化,建设高标准的生态防护林。叶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河山西坡防护林建设,面积 345 亩。鲁山县、宝丰县靠近市区周边建设防护林,其中鲁山县建设 500 亩、宝丰县建设 1000 亩。

(五)新农村绿化工程。总规划造林面积 1.36 万亩。结合新农村中心村建设,搞好村镇绿化、林业生态乡(村)创建,重点在乡村道路、村镇周围、村内道路两侧及农村居民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全市完成 300 个新农村的绿化任务。

(六)用材林及经济林建设工程。总规划面积 3.3 万亩。其中在立地条件较好的沙地、滩地、低洼地营造以杨树、楸树为主的用材林 1.5 万亩;在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郊周边地区营造以名优特新小杂果为主

的经济林 1.8 万亩,发展以薄壳核桃、晚秋黄梨、板栗、柿子、大枣、石榴、杏等为主的优质果品。在漯平洛、平临、郑尧、许平南等高速公路、平桐路沿线周边及沙河沿岸建设以桃树、杏树、石榴树、樱桃树、梨树为主的名优经济林采摘园区,发展旅游观光农业。

(七)苗木花卉产业建设工程。总规划面积 5 万亩。利用城市郊区区位优势,发展林木种苗及花卉产业,培育有地方特色的花卉苗木。建设一批有特色、区域化的花卉基地,逐渐形成区域花卉市场。其中新华区建设 0.35 万亩、卫东区建设 0.35 万亩、湛河区建设 0.3 万亩、汝州市建设 1.4 万亩、舞钢市建设 0.5 万亩、宝丰县建设 0.4 万亩、郟县建设 0.4 万亩、鲁山县建设 1 万亩、叶县建设 0.3 万亩。

(八)建成区城市森林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建设园林景观路和花园路两种模式。园林景观路包括龙翔大道、长安大道、冬勤路、平宝大道、平安大道、建设路、姚电大道、新南环、光明路、开源路、新华路、东环路等 12 条道路。花园路包括复兴路、梅园路、湖滨路、吉祥路、矿工路、湛南路、神马大道、南一环、南二环、凌云路、开发路、科技路等 12 条道路,栽植以辛夷、银杏、楸树、椿树、楝树、合欢、法桐、五角枫、火炬树等为主的高大乔木,增加城市绿量。该工程由市园林部门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做出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城市园林小区建设工程。包括城市社区、单位庭院、企业厂区、院校校区等园林小区建设及屋顶、墙体垂直绿化等建设工程。该工程由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实施。

(十)中幼林抚育及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总规划抚育改造面积 10.59 万亩。重点对综合效益低、林分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低质低效林分进行改造以及对近 3 年新栽幼树加强管理和抚育,提高造林保存率。

五、进度安排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分 3 个阶段:

(一)创建准备阶段(2010 年 5 月—2010 年 11 月)

1. 提出申请。市政府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请材料包括社会、经济、林业建设现状,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和计划。

2. 制定规划。根据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经评审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3. 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平顶山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和《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创建单位下达工作任务,制定

目标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各创建单位按照各自的目标任务,制定规划及实施方案,狠抓落实,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创建阶段(2010年12月—2012年4月)

各创建单位按照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本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创建单位工作进度、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及时通报完成情况。邀请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领导及专家指导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到2012年底,全面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任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三)申报验收阶段(2011年—2012年)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按照制定的创建目标和标准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撰写《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森林城市的函》和《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汇报》等材料,制作音像资料。由市政府向国家林业局申请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是涉及全市方方面面的庞大系统工程。为加强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各创建单位分解下达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并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的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督促、检查、验收。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确保创建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工作。制定《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方案》,大力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活动,组织召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及新闻发布会,全市动员,全民参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全市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重要途径;是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具体表现;是弘扬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经济竞争力,协调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手

段,真正在全市形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为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要与各创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管理。对完成好的单位,以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奖励,对完不成任务和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科学规划,严格管理

科学规划是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要组织林业、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铁路、交通运输、环保、水利等部门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分析和研究,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全市实际,提出创建工作思路,编制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深化、细化,认真安排各个阶段的具体创建工作。市级重点林业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严把建设标准,采取招投标办法,高标准、高质量进行建设,确保2012年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五)加大投入,多元融资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供经费保障,对农村林业建设,尤其是城郊结合部绿化工程在资金上给予补助。市级重点工程5.05万亩,市财政投资50%;其他工程总面积59.32万亩。其中造林32.65万亩、森林抚育及低产林改造26.67万亩,市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各单位和全市人民要树立大局意识,整合力量,自觉投入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要按照“政府规划、市场运作、业主经营、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造林机制,加大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力度,广泛吸收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加快创建步伐。

(六)加强督查,搞好评比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要加大督查力度,建立督查机制,采取不同形式对各创建单位工作进行督查。建立督查通报制度,每期督查通报及时发送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各创建单位。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给予批评。

(七)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教育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开展相关工作,努力做到创建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反馈、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切实加强监督指导,齐心协力,脚踏实地,扎实推进国家森林

城市的创建工作。

表(略)

附件:平顶山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造林绿化计划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为王世新 吴文献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平政〔201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0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确保“两个稳定”为目标,以“平安中原”、“守护中原”等系列行动为载体,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共检查单位38570个、整改火灾隐患46594处,实现了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以打造鹰城“消防铁军”为核心,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火灾及灾害事故和打大仗、救大灾、抢大险的能力,成功处置了各类急、难、险、重任务,共参加灭火抢险救援786次、出动车辆1826台次、出动警力12782人次、营救和疏散遇险群众1213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近2.3亿元。圆满完成了“双节”、“两会”、第三届“华合论坛”等期间的一系列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市公安消防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王世新,党委副书记、支队长吴文献,多年来奋战在公安消防战线,作为党员干部、支队主官,他们不断强化自身政治理论

和业务知识学习,面对困难和压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务实苦干的工作作风,带领市公安消防支队全体官兵开拓创新、团结拼搏,各项消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全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政府决定为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1次,为王世新、吴文献各记个人二等功1次。

希望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全体消防官兵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市率先实现中原崛起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订的《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工伤保险基金互济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全市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解决我省老工伤问题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意见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级统筹的原则

围绕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在全市建立政策体系法制化、工作程序规范化、业务标准统一化,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抗风险能力强的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有效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更好地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六统一”:即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行业差别费率;统一基金管理,实行全市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0年11月20日前)

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参保职工数据库,对历年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对暂收、暂付款和欠费进行全面清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要做到帐帐相符、帐表相符。

(二)财务审计阶段(2010年12月10日前)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协助市审计部门,对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做出审计结论。

(三)移交衔接阶段(2010年12月25日前)

根据审计结论,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和财政部门所管理的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活期存款余额,2010年12月25日前全部转入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汇总后一并转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持有购买的国库券和定期存款要核准无误后登记造册,暂由各县(市、区)

财政部门保管,待到期后上缴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办理移交手续。原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周转金暂留,待核定2个月支出户周转金额后予以补差。

(四)全面实施阶段

从2011年1月1日起,全市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四、管理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市级统筹的主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政策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对全市工伤保险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管理、考核。

(二)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承办全市工伤保险各项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办理市级参保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2. 负责市级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基金的稽核。
3. 负责审批和支付全市工伤保险待遇。
4. 编制统筹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按时上报工伤保险的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5. 按规定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承办本县(市、区)工伤保险各项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办理本县(市、区)参保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2. 负责本县(市、区)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基金的稽核。
3. 受理、审核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按照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授予的审批权限对工伤保险待遇进行审批。
4. 负责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5. 配合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
6.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市财政局要强化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拨付工伤保险基金;要保证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正常业务经费,对市级统筹增加的网络建设经费要给予扶持。

(五)市审计部门要依法实施工伤保险基金审计,

监督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营。

五、统筹办法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工伤保险实行参保职工实名制,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基金征缴。市、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缴费基数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基数。工伤保险缴费率按原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平劳社工伤〔2005〕20号)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每年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分解确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扩面征缴的目标任务。没有完成当年扩面征缴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出现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不抵支时,暂由县级财政垫付,以后再由工伤保险基金归还。

(三)基金管理。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汇总,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审批后的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由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1. 工伤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业务管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

市、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用于工伤保险费的收缴和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收入户筹集的工伤保险基金于每月 25 日前转入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后于当月末转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并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由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拨到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由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向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各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应按上年度月平均支出额预留 2 个月的工伤保险待遇周转金。

各县(市、区)历年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经市审计

部门审计后,上缴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参保单位的历年欠费由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继续收缴。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市级工伤保险储备金,并按规定上缴省级储备金。当本市出现重大工伤事故,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时,由市政府先行垫付,再申请省级储备金调剂。

2. 工伤预防费根据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收总额,在年终结账时按 5%一次性提取。各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将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上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经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拨付至各县(市、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3. 工伤认定调查费由市财政部门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的 1%列入财政预算。

(四)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实行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级工伤认定具体事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具体事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伤认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重大群伤事故、死亡事故,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进行前期调查取证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联合调查核实后,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正式工伤认定。

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仍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日常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待遇支付。市、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分别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工伤待遇的审批和支付工作。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办法按照全省统一办法执行。

各县(市、区)大额工伤医疗费支付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具体数额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核定。各县(市、区)1—4 级工伤待遇及工亡待遇的核定,须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六)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管理。全市统一各项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制度和经办程序,统一表格和文书。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全市工伤保险信息化工作“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安全高效”。

六、组织领导

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是健全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

要内容,是更好地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工伤保险行

政管理和经办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开展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要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努力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确保全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顺利进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平顶山资源型城市转型的重大战略举措。为加快发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重点与目标

(一)发展重点

根据国内外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有关政策要求,坚持既统筹推进又突出重点、既全面发展又注重特色的原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结合分析我市产业、技术、人才、区位等基础条件,确立把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作为我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以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高端液压支架、智能电网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环保除尘装备及大容量强电流试验站等领域为重点;新能源以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领域为重点;新材料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高品质特殊钢、超硬材料等领域为重点。通过积极引导、政策扶持,培育新企业、壮大新产业,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20家以上,投资总额在300亿左右,行业产值达500亿以上,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达16%,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达40家以上,行业产值达1000亿以上,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达23%,对全市经济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将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成为我市重要的先导产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创新活力旺

盛的企业群体。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区。

二、政策措施

(一)土地政策

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待工程竣工后,扣除按国家和省规定计提或上缴部分,其余净收益由收益地财政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二)税收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新上的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产后,其上缴的所有税金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按100%、后三年按50%由受益地财政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三)财政政策

1.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在两年的合理建设期内按国家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一年扶持,但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此项政策执行到2013年。

2.每年安排专项资金3000万元,用于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企业的上项目补助、科研经费、新产品开发等,根据市、县级受益项目预算分成比例分别予以扶持。此项政策执行到2013年。

3.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的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企业,可以购买或租用标准厂房,也可先租后购。租金按产业集聚区租金标准先交后返,前两年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如购买厂房,按建筑成本价格购买;如租用后再购买,按建筑成本扣除折旧费后的(折旧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价格购买。由此所涉及的税费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承担。

(四)金融政策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或对全市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具有牵动作用的项目,

若企业缺少资金,市政府可协调金融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

(五)人才政策

1.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我市创办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企业,所携成果及专利等可投资入股,并将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2.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其配偶的工作及子女入学等问题,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政策

对全市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或影响重大的投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

三、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在3亿元以上;
(二)项目必须布局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三)优惠政策由受益地政府负责落实。

四、切实加强领导

(一)成立平顶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委、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各项政策,全力加以推进。领导小组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二)适时出台《平顶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目录》

根据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实际,适时出台《平顶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每两年对《目录》进行修订,作为确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对符合《目录》要求的企业和产品,享受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有关政策,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

(三)优化环境

新上的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项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行全程代办制,提供全方位服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平政〔201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发展建立在安全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实行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政府。

(一)市政府责任

1.市长:是全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2.副市长:对市长负责,同时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

3.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分管副市长负责,是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部门所属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

(二)各县(市、区)政府责任

1.各县(市、区)长:是所在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2.副县长(市、区)长:对县(市、区)长负责,同时对各

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

3. 县(市、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分管副县长(市、区)长负责,是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部门所属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

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要在其位、谋其政,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地的贯彻落实,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亲自督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每个月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副职负责严格落实行政首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到安全生产与分管工作同安排、同推进;组织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重

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亲自督办省、市挂牌的安全隐患,支持配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开展工作,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严格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领导本行业、本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并加以落实;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组织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亲自部署和参与重要活动、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安全生产法规执行不到位、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引发安全事故,突破年度控制指标的,首先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造成重大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

为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综合监管、分级检查、归口管理”的原则,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四大体系”(监管体系、责任体系、防范体系、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以“一岗双责”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工作内容

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领导班

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政府负责人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牵头、谁协调,谁协调、谁检查,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分管的工作承担安全责任。政府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要真正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在抓业务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抓好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一岗双责”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

1. 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

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并负责支持、配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开展工作。

(二)“一岗双责”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1.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1)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发展的总体规划,领导、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2)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3)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

(4)领导和组织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和措施的落实。

(5)明确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确保“机构、编制、人员、经费、装备”五落实。

(6)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管理,将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2.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协助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综合监管职责:

(1)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上级政府的工作要求,提出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规划,督促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3)受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委托,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指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举措和实施意见,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4)组织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安全生产重要活动。

(5)督促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6)对超越职权且亟待处理的重大安全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报告,并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3. 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协助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1)支持分管安全生产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将分管

业务工作同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部署。

(2)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分管工作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督促分管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工作。

(4)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检查。凡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亲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组织实施有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有关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落实有关安全预警机制的建设。

(6)监督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督促分管部门抓好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7)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要求,在分管范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分别抓、全体班子成员共同抓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对于分工不明确和工作有交叉的,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指定责任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和配合,决不允许在安全生产工作上推诿扯皮、不负责任。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并将其列入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三)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因失察、失职造成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针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10年12月15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

为增强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是指对出现国家、省和本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取消该单位当年的评先资格,取消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的评优、晋职等资格的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工作。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具体工作,对符合否决条件的对象提出否决建议,由市安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否决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安委会对未认真履行职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一)1年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下同),或1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1年内辖区、行业发生1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本籍车辆负主要责任的);

(三)1年内辖区、行业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或1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火灾事故的;

(四)1年内辖区、行业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或1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农机事故的;

(五)1年内辖区、行业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需要予以否决的;

(六)1年内辖区、行业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隐瞒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

(七)年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为不达标单位的。

第五条 对安全生产工作滞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政府或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的各级政府、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由县级以上安委会对其警告并限期整改。1年内连续受到两次警告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否决的对象、内容和构成

第六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对象是辖区内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非法人组织,以及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取消其年度综合性荣誉称号、各类单项表彰奖励资格,取消其主要负责

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先评奖和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资格；连续两年受到“一票否决”的单位，其负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作出“一票否决”时，对已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已晋职和评先评奖的，要跟踪否决。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期限为1年，从下达《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一票否决”与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的评优、表彰奖励、办理晋职同步进行。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在进行评优、表彰奖励、办理晋职等事宜，或授予单位综合性荣誉称号及进行有关单项表彰奖励时，应征求同级安委办的意见。

第四章 否决程序与整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安委办经考核和调查核实，认为拟否决对象符合否决条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在向安委会提出否决建议前，应听取拟否决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将拟否决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一并提交安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作出“一票否决”决定后，县级以上安委办在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决定》送达被否决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对应予“一票否决”未能及时否决的，上级安委办应提出予以否决的建议并督促纠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安委办应加强对被“一票否决”单位的检查督办。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由各级安委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1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已经2010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与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依照国家和省关于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市科技进步奖)。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项目及人员。

第二条 市科技进步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市科技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市科技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设立平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进步奖评委会)，负责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市科技进步奖评委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市科技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获得特等奖的奖励 5 万元、获得一等奖的奖励 1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奖励 5000 元；市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 1 次，每年奖励的项目不得超过 100 项。

特等奖项目必须是特别重大的优秀成果，每年奖励项目控制在 5 项以内。

第六条 市科技进步奖由成果完成单位申报，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市直单位推荐。

第七条 市科技进步奖评委会聘请经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科技专家，对经推荐的成果项目进行初评。根据初评结果，由市科技进步奖评委会进行审查评定，作出获奖成果项目、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规则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市科技进步奖评委会作出的关于获奖成

果项目、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市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其奖金数额由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对于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骗取奖励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缴证书和奖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协助提供虚假证明、数据或材料以及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于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0〕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我市统一的、权威的、唯一的以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为基础、以地理空间信息框架数据为核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的一个面向政府、公众和行业用户的开放式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市本级公共服务平台已基本建成，示范应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应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重要意义

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战略信息资源，在政府管理决策、新兴产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信息化条件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主要运行形态与手段，承担着向各类用户提供权威、高效地理信息实时综合服务的重要职能。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可以极大地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有效缓解地理信息供需矛盾，较好地满足政府、企业、社会大众对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的需求。同时，也可以为广大用户阅览地理信息、加载专业信息、搭建业务运行系统提供高效工具，使地理信息能

无缝嵌入到各部门、行业的现有业务应用中去，促进地理信息深入广泛的应用。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体制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标准统一、共建共享，面向需求、深化应用”的原则，着力自主创新，加大推广应用工作力度，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地理信息保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权威、标准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奋斗目标

以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以电子政务建设为切入点，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实现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到 2010 年底，地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基本建立，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市本级部分政府部门重点业务系统与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公共服务平台的成果基本满足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及其服务的需求。到 2011 年，公共服务平台在市政府各部门得到普遍应用，地理信息

技术与政务工作的结合使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决策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水平达到全国城市前列;各县(市、区)基本完成“数字平顶山”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框架建设。到2015年,实现全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服务全覆盖。同时,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地理信息及其服务的需求。

四、积极推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总体目标,建立基础地理信息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机制,不断完善和更新各类矢量地形、数字影像、地名地址以及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信息数据,做好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改造和优化升级工作,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现势性强的基础地理信息。加强对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的集成整合,满足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地理等相关信息及其服务的需求,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获取与更新、交换数据集成整合以及数据优化等方面的能力。

五、切实加强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各单位基于地理信息的信息化建设要采用公共服务平台,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单位应用信息系统要通过二次开发接口与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和互联互通,逐步统一到公共服务平台上来;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应用信息系统建设的单位,应结合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开发应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工作,在市“全国数字城市试点”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和协调解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列入政府和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制定计划,积极推进,认真落实。

七、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

要依法编制基础地理信息的更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推广应用计划,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统一组织实施基础地理信息的定期更新与分发服务,确保地理信息资源的权威性、标准性和现势性。同时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应用工作,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增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深化应用层次,扩大应用领域。

九、重视地理信息资源的安全工作

进一步研究建立适用有效的地理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网络环境下保守国家秘密的政策手段,完善基础地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公共服务平台安全、高效、持续运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平顶山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作为出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行为视为房屋租赁:

(一)将房屋内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柜台、货架、摊位、墙面有偿提供给他人就地使用的;

(二)以联营、入股、承包等形式提供房屋供他人使用,只获固定收益,不负盈亏责任的;

(三)为解决本单位职工就业、工资、福利等将房屋提供给他人使用,由使用人提供就业岗位或出资的;

(四)以土地为主要条件与他人合作建房,并将房屋的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交予合作建房人(出资人)使用的;

(五)以其他形式将房屋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第四条 平顶山市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实行政府定价的公有住宅、廉租住房的房屋租赁,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房屋租赁遵循自愿、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主管平顶山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市区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

(三)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审核、发证;

(四)调处房屋租赁纠纷;

(五)查处房屋租赁中的违法行为;

(六)定期公布房屋租赁信息。

市国土资源、公安、工商、税务、人口计生、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房产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租赁登记管理

第七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当事人应自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或证件到市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经审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核发、变更或注销《房屋租赁合同》。

(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证件;

(三)书面租赁合同或协议书;

(四)出租共有房屋,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委托人在境外的,授权出租的证明必须依法公证;

(六)承租房屋用作工场、仓库的,需提交公安消防部门的安全合格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或证件。

军队房屋租赁在按照军队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办理后,到当地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加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

第八条 《房屋租赁合同》实行年度换证制度。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换证手续的,原《房屋租赁合同》自行失效。

第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是房屋租赁管理的有效凭证。

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租赁合同》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权的合法凭证。租用房屋用于居住的,《房屋租赁合同》作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登记的凭证之一。当事人持《房屋租赁合同》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户口和暂住证登记手续。

第十条 公安部门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暂住证、工商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应查验房屋租赁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遗失的,应向原登记发证机构申请补发。

严禁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时,当事人应当如实申报租金,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现场核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并核发《房屋租赁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但应给予当事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收回《房屋租赁合同》:

(一)申报不实的;

(二)房屋灭失或停租的;

(三)房屋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适合继续出租的。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审查不当、登记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共同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四)权属有争议的;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房屋出租情况、房屋租赁中介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房屋出租人、承租人、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十八条 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示范文本。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向出租人、承租人提供统一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
- (三)租赁用途;
- (四)租赁期限;
- (五)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六)房屋修缮责任;
- (七)转租的约定;
- (八)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 租赁公有房屋作为经营活动场所,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明显低于正常市场租价的,以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公布的市场租金指导价作为缴纳房屋租赁税费的参照依据。

第二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满,租赁合同终止。承租人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提出,经出租人同意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继续出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三条 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人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所有权转让给非承租人的,所有权转移后,受让人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出租义务并享有权利。

第二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人出租已抵押房屋或将其出租房屋作抵押时,应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租赁当事人应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必须核对承租人的身份,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使用和居住。

出租人收取租金,应开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发票。出租人不开发票的,承租人可以拒付租金。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确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当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检查、维修房屋及其设施,保证房屋安全。因维修房屋不当,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扰或妨碍承租人正常、合理使用房屋。

租赁当事人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全隐患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出租人对于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应予以制止;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包庇、纵容。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需要对出租的房屋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当与承租人就房屋改建、扩建或装修后的租金及承租人损失的补偿等事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按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不得擅自改建、扩建、装修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承租人确需改建、扩建、装修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房屋租赁当事人在租赁期限内因改建、扩建、装修房屋而确需改变房屋结构的,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有权拒付出租人向其收取租赁合同约定以外的租金性质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 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终止使用房屋的,承租人应继续承担支付租金的义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

承租人赔偿：

- (一)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的；
- (二)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三)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 (四)拖欠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公用住宅房无正当理由闲置 6 个月以上的；
- (六)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七)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结构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收回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间,房屋出现紧急险情影响安全的,承租人可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维修;不及时维修房屋的,承租人可自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可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但出租人与转租双方协商约定的除外。

转租合同生效后,转租人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约定的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履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义务,但出租人与转租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租期间,原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转租合同也随之相应地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转租房屋的,转租人与受转租人应当签订转租合同,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得出租或承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房屋。承租人、受转租人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中,与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协管机制,定期通报有关信息。有关部门对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领取房屋租赁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应及时向房屋租赁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出租房屋分布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成立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立健全治安防范网络。

第三十八条 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

中介机构接受租赁委托业务时,应当告知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协助做好房

屋租赁管理工作。中介机构代理出租房屋,应当与产权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房屋出租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当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及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任方。

中介机构将所代理的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应当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应当注明该房屋的权属情况及委托代理关系。

发生租赁行为的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房屋租赁治安管理条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不按期申报、领取《房屋租赁证》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房屋租赁证》的,注销其证书,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征得出租人同意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擅自转租房屋的,其租赁行为无效,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阻挠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房屋租赁管理机构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房屋租赁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县(市)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房屋租赁证》不作为房屋权属和拆迁补偿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平政[1995]96号印发)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10〕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房屋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原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信报箱、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维修资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

(一)住宅(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

第七条 市区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房屋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房屋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6%。各县(市)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房屋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房屋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房屋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房屋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房屋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

宅业主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代管。

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幢和房屋户门号分别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负责管理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的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房屋维修资金交付开发建设单位代收。尚未售出的房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代交该部分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代收的房屋维修资金,应自代收之日起30日内,存入指定的房屋维修资金银行专户,并向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报送业主缴纳清册和银行出具的交存凭证。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交存的首期房屋维修资金由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代收;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将提取的房屋维修资金和代收业主的房屋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本办法实施前,已由开发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或其他部门代收代管的维修资金,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交存至银行专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房屋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四条 专户管理银行、代收房屋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房屋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业主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

(一)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

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房屋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房屋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幢和房屋户门号分别设立分户账。

(二)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

(三)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委员会开立的房屋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房屋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制

度。业主委员会开立的房屋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业主分户账面房屋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委员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房屋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再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一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委员会管理前,需要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房屋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五)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房屋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房屋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三条 房屋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委员会管理后,需要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房屋维修资金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委员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房屋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的,向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的,应经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和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房屋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房屋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房屋维修资金:

(一)房屋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委员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

(二)房屋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委员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

的,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房屋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房屋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房屋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房屋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房屋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房屋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房屋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房屋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房屋维修资金存储银行的活期利息。

(二)利用房屋维修资金购买国债扣除管理费用后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委员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房屋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房屋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房屋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受让人应当持房屋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

续。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房屋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房屋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房屋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房屋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一)房屋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房屋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房屋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三十一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发送房屋维修资金对账单。

市、县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房屋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房屋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二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费用包括系统维护、人员经费和其他办公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在房屋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房屋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房屋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房屋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以及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交存房屋维修资金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房屋维修资金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房屋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房屋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房产主管部门挪用房屋维修资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房屋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房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房屋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公有住房已经出售但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补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10〕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2月1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管理的水事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利局(以下统称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市政府用水节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统称市节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树立并增强节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对浪费水的行为予以监督。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六条 市节水管理机构根据节约用水规划、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由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年取(用)水量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节约用水计划。

第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本单位用水需求,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申请,报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定。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之前,向计划用水单位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

第八条 市节水管理机构根据下列内容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

- (一)用水计划申请;
- (二)行业用水定额;
- (三)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
- (四)计划用水单位本年度生产、经营、服务总量以及下年度生产、经营、服务预计增减量;
- (五)国家产业政策。

尚未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的,依据前款第(一)、(三)、(四)、(五)项内容和该计划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结果或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结合上年度实际用水量或者设计用水量,核定年度用水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首次用水计划,在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后按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尚未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的,依据前款第(一)、(三)、(五)项内容参照设计用水量核定。

第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对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定的用水计划指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计划用水指标通知书》30日内申请复核。在用水计划指标调整前,按原

计划执行。

第十条 用水计划按年度分月、分用水性质下达,按季度分用水性质考核。

第十一条 用水计划需要增加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向市节水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单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达到规定用水量的,由使用单位或个人另行申请用水计划指标。达不到规定用水量的,由转供水单位或个人申请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单位分立、合并、名称变化或者用水性质类别改变,应当重新向市节水管理机构申请新的用水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施工设计图向市节水管理机构申请临时用水计划,并接受用水期内的计划用水管理。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用水性质的,应当分别安装计量设施,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当按用水性质分别考核计划用水量。

未分类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节水管理机构根据用水性质分别核定用水计划,并按分类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市节水管理机构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用水。超计划用水的,对超出部分收取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每超计划量的5%为1倍,按自来水现行水价的2—5倍加价收费。

市节水管理机构收取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时,应当向计划用水单位下达书面通知,计划用水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第十七条 未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水”供水模式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其用水计划指标由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申请。

第十八条 计划用水单位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加价收费应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节约用水技术研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和改造、水平衡测试补助以及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

第十九条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用水计划指标擅自用水的,其用水量按照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

第二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配备水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

用水单位或个人停止使用计量设施的,应经市节水管理机构同意。

疏干取(排)水和施工降水无法计量的应当依照用水定额核定。

第二十一条 使用再生水应当计量,并按照市节水管理机构下达的再生水年度使用计划使用再生水。再生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再生水水质标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再生水水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改变用水量、用水用途、退水地点等,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节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定用水计划。

用水单位或个人,连续停止用水满一年后再用水时,必须重新核定用水量。淘汰报废的水井,必须在停止用水的60日内向原用水许可机关申报注销。

第二十三条 市节水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用水、节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市节水管理机构报送上月非居民生活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市节水管理机构报送上月用水统计月报表和相关计量资料。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年设计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核准、备案阶段编制节约用水评估报告,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市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不予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计划用水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产权人应当按照各级节水管理机构的要求限期更换为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商场、公寓、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住宅小区规划人口在3万人以上(或再生水回用量在750立方米/日以上)。

(四)日杂排水量超过250立方米的独立工业企业以及成片开发的工业园区。

再生水利用系统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锅炉蒸汽冷水回用率应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地温空调设备能量交换的地下水,使用后应当全部直接回补地下,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不能直接回补地下的部分,应当按用水单位或个人的用水性质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因开采矿藏需要疏干排水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因建设工程施工降水需要疏排地下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施工降水方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 营业性洗车场(点)应当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优先使用再生水。具有2个以上(含2个)洗车位的,应当建立循环用水系统。

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浪费流失。

机关、部队、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集中浴室应当安装、使用节水型淋浴器。

第三十二条 月取(用)水量达到1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应每3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三条 农业灌溉应当推广节约用水灌溉技术,建设农业节约用水设施,提高水的利用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按照批准的灌溉用水定额用水。

农业灌溉供水单位应当健全水费收取制度,定期向用户公开用水量、水价和水费,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水价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节约用水奖励条件的用水单位,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按节约用水量水价的30%提取节约用水奖金。

(一)计划用水单位通过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实际用水量明显下降,用水量低于用水计划;

(二)采用循环用水、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或采取其他综合节约用水措施,取得显著成绩;

(三)被授予省级或市级节水型企业(单位)荣誉称号;

(四)用水计量准确,相关统计台账和资料齐全。

行政事业单位经考核后的节约用水奖励经费,列入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核实后进行预算批复。

企业的节约用水奖励经费从节约的水费中列支,计入成本。

第三十五条 节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六条 节水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的真实数据、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节水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减其下年度用水计划的10%—30%。

(一)未按照水平衡测试结果进行整改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用水统计报表或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

(三)继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设施、器具的;

(四)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

(五)未按再生水使用计划使用再生水或使用率不达标的;

(六)废水排放量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

(七)再生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计划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自建供水设施以及使用公共供水且月用水量达到50立方米以上以及按照规定应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等非传统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

源。

第四十条 各县(市)、石龙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

平政办〔201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紧急通知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价格调控和监管工作,稳定市场消费品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认真落实国家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强田间管理,搞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强农资市场管理,保障农资供应。抓好冬季蔬菜生产,扩大速生蔬菜生产规模,增加越冬蔬菜供应。

二、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要做到心中有数,重点做好成品粮油和越冬蔬菜等农副产品储备工作,加快蔬菜批发市场、社区菜店和冷链物流建设,制定粮食、食用油、蔬菜等应急保障预案,加大短缺品种货源组织力度,切实保障农副产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三、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认真落实鲜活农副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所有公路收费站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副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少量混装其他农副产品以及超载幅度在合理计量误差范围内的鲜活农副产品运输车辆,比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加强农副产品流通管理,减少农副产品流通环节,尽可能增加农副产品直销点。清理整顿流通环节各项收费,加大乱收费治理力度,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

四、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尽量减小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价格临时补贴,以保证学

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逐步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要切实加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粮、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以及煤炭、柴油、石油液化气、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对近期价格上涨较多的商品加大价格巡查力度。对于可能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遇到价格大幅度异常波动的情况,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六、加大价格违法案件打击力度。要立即开展市场价格检查,重点查处经营者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等恶意囤积、哄抬价格的行为,以及其他变相涨价、串通涨价、牟取暴利的行为。对查出的价格违法、违规案件,要及时依法从严惩处,公开曝光。

七、审慎出台政府调价措施。要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对已经确定的调价方案,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审慎出台,将价格调整对市场和群众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加强舆论引导。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措施的宣传,正确报道价格形势。建立健全价格新闻披露机制,及时准确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客观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准确阐释价格政策,澄清不实报道,稳定社会预期。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惩。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2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调研产业集聚区建设。他强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超常措施,加大投资力度,督促建设进度,提升建设水平,打造品牌产业集聚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黄祥和和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万善福、王良等陪同调研。

陈建生一行来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实地查看了高新工业园、中平能化集团尼龙化工公司、东芝输变电设备制造(河南)有限公司建筑工地、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第二工厂、特高压超高压重大装备产业基地项目,详细询问项目规划布局和建设情况,对加快项目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

11月3日,以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为组长,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程凯为副组长的国务院残工委检查组来我市检查《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执行情况。

省政府副秘书长詹洪方,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李玉德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冯昕,副市长李建伟等陪同检查。

11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宝丰县调研产业集聚区建设。他强调,各产业集聚区要明确定位,善于运作,高标准打造品牌产业集聚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和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万善福等陪同调研。

11月5日上午,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之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天顺等出席会议。

11月8日上午,恒基伟业800兆瓦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开工。

恒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张征宇,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冯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副主任张坤子,副市长黄祥利、李建伟,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张弓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开工奠基。

张征宇、赵顷霖、陈建生等领导启动工程开工光电

按钮。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黄祥利主持仪式。

11月10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军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总结双拥共建经验,凝聚全市军政军民的智慧,以优异成绩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赵顷霖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冯昕,市委常委李萍、段玉良、邢文杰、张遂兴、王丽、唐飞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副市长郑茂杰、李建伟列席会议。军分区领导于培洪、尹世祥、夏晨、田国轩、杨家济、汪应成、牛梦铎,以及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1日,市委书记赵顷霖率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平顶山团到洛阳市视察。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民政参加视察。

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毛万春,洛阳市委副书记魏小东,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振义等陪同领导视察。

11月23日上午,代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王丽、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崔建平、于善启,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军分区司令员尹世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列席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书记赵顷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建生,市委常委李萍、段玉良、邢文杰、李永胜、张遂兴、王丽、段君海、唐飞、于培洪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省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讨论了提交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的《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讨论稿)》。

11月24日上午,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表彰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在会上强调,各县

(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个重在”和“三具两基一抓手”的要求,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平,努力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为我市“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实现崛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副市长王富兴,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王天顺出席会议。王天顺主持会议。

11月25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朝聘带领省十一届人大代表濮阳团到我市参观视察。濮阳市有关领导,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视察。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副主任黄林森,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市人民检察院院长刘新年,市政协党组副书记、新城区党工委书记、副市长级干部祝义方参加上午召开的汇报会。

赵顷霖在汇报会上致辞,陈建生汇报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薛新生主持。

11月26日,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赵顷霖作讲话。全会深入学习了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讨论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委副书记陈建生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拼搏,开拓进取,为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在全省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建设中原经济区核心区重要的战略支点而努力奋斗。

11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会见了浙江新洲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建平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快开发平顶山通航及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进行了会谈。

省盐务管理局局长赵启林,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参加会见。

12月1日上午,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之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学前教育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强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工作,抓紧制订学前教育三年计划,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出席会议。

12月2日上午,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总结表彰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总结了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经验,表彰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持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进行了部署。

省林业厅厅长王照平,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副书记冯昕,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郑枝,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王天顺等出席会议。

12月8日18时08分,中电投河南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万千瓦机组工程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标志着河南省发电装机容量突破5000万千瓦。昨日上午,中电投河南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号机组投产暨河南省发电装机容量突破5000万千瓦庆典仪式在工程现场隆重举行。

副省长张大卫,中电投副总经理张晓鲁,省政府副秘书长寇武江,省直有关单位领导,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中电投河南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张锋,中电投河南公司总经理张志平,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以及省电力公司,国电、大唐、华能、华电、华润、北京三吉利河南分公司,盛、省投资集团主要领导等参加了庆典仪式。

张大卫、张晓鲁、赵顷霖和省电力公司、八大发电公司负责同志共同为工程建设投产剪彩。

同日下午,“平顶山新区”规划调研座谈会在万豪洲际大酒店举行。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副市长郑茂杰和“平顶山新区”规划调研组一行出席会议。会上,我市规划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平顶山新区规划》编制方案。来自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编办、省铁路办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平顶山新区规划》编制方案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

12月1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陈建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审查了10个规划项目,原则通过9个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郑茂杰,市政协副主席、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史正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丁少青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特邀专家、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2月13日上午,原平顶山市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平顶山银行,标志着该行由地方银行成功转型为区域性股份制银行。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河南银监局副局长齐见兴,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樊玉超,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出席揭牌仪式。

赵顷霖、齐见兴为平顶山银行揭牌,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齐见兴向平顶山银行办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邢文杰主持仪式。

同日上午,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祖远为组长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第六督查组来我市督查。督查组成员有交通运输部安全司司长王金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察专员杨江等有等。

省安监局局长张国辉、副局长刘世俊,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郭晓明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王廷等陪同。

12月15日,平顶山市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期论证会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举行。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市政协副主席潘民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代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针对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实际,明确市长为全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以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政府。

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副市长王丽、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崔建平、于善启,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12月20日上午,东方希望集团平顶山盐化工循环经济项目在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工。

东方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行,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张玉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奠基。

刘永行在仪式上简要介绍了项目情况。赵顷霖宣布项目开工,陈建生致辞,黄祥利主持仪式。

12月21日,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又一个重大项目——中平能化集团尼龙产业园一期工程神马股份两万吨

高性能浸胶帘子布项目开工奠基。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市政协主席裴建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坤子,中平能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梁铁山等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开工奠基。

赵顷霖宣布项目开工,陈建生在仪式上致辞。

12月22日上午,为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一次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政研室巡视员王永苏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作宣讲报告。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裴建中、李萍、段玉良、邢文杰、张遂兴、王丽、张茂杰、李建伟、史正廉、张国需、祝义方、严寄音、王天顺、王廷参加报告会。

同日下午,全市质量兴市工作暨首届市长质量奖表彰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冯长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邢文杰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坤子、副市长黄祥利、政协副主席史正廉等出席会议。黄祥利宣读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全国质量奖和河南省名牌产品获奖单位的通报》。

12月26日上午,焦桐高速公路叶县至舞钢段、永登高速公路任庄至小辛庄段、大广高速公路冀豫界至南乐段项目建成通车暨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5000公里庆典在叶舞高速公路舞钢收费站附近举行。副省长张大卫,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省交通厅副厅长李和平、范跃武,省直有关部门和周口市、商丘市、驻马店市、濮阳市的有关负责同志,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张国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等出席庆典。

张大卫在庆典上讲话,下达3个项目通车令,并宣布我省高速公路里程突破5000公里。

陈建生在庆典上致辞,李和平宣读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为庆典发来的贺信,范跃武主持。

12月29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今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明年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个重在”实践要领,“学先进、比创新、看实效”,保增长、调结构、抑通胀、惠民生,持续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

展,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夯实基础。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分别讲话。

12月30日上午,孟庙至平顶山铁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动员大会举行。

副省长张大卫发来贺信,省政府副秘书长寇武江,武汉铁路局局长余卓民,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建生,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副市长黄祥利及武汉铁路局、许昌市、漯河市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动员大会,并为工程开工奠基。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1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